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6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8%，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92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0%，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项目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12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大鹏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大鹏项目处于建设装修及设备采购阶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大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项目工作，深圳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8年，贷款专项用于大鹏项目的建设、装修、设备采购等用途，并以大鹏项目项下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

的相关协议为准。

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时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大鹏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5.73	200,000	144,138.16	0	94.55	否
公司、深圳新能源	惠东新能源	见注 2	9.20	85,000	30,032.80	0	40.18	否
公司	深圳新能源	91.67	68.28	10,000	7,750.00	88,000	46.33	否
公司	香港金龙羽	100.00	85.52	3,000	0	0	1.42	否
合计		-	-	298,000	181,920.96	88,000	182.48	-

注 1：（1）上表“最近一期”指 2025 年末；（2）上表“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指本次担保前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3）“电缆实业”指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东新能源”指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香港金龙羽”指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

注 2：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 91.67%股权，深圳新能源持有惠东新能源 83.33%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2 号办公楼 110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67%，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

2、深圳新能源（合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9.22	114,650.61
负债总额	28,562.27	106,009.66
净资产	13,266.95	8,640.94
资产负债率	68.28%	92.4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1	1,020.95
利润总额	-5,634.13	-10,639.38
净利润	-5,625.87	-10,626.01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为其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质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4.30万元，深圳新能源作为原告方。

4、经查询，深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银行在项目贷款和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深圳新能源作为大鹏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建设需要申请项目贷款，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深圳新能源合理利用项目贷款优势，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新能源运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持有被担保对象91.67%股权，实际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有效管控担保风险，故其他股东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8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920.96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